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或“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山西焦化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山西焦化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山西焦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核发了《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23 号）的核准批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2、发行数量：20,000 万股
- 3、发行价格：7.80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6,000 万元
- 5、发行费用：人民币 5,712 万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0,288 万元

（二）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 110ZA00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2 月 5 日止，山西焦化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502,880,000.00 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57,120,000.00 元），其中：股本 2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302,880,000.00 元。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二、山西焦化本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2011年9月7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且已提请发行人2011年9月23日第三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以及公司于2012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且已提请发行人2012年9月21日第三十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41,278.00	41,278.00
2	150吨/小时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	20,323.00	15,707.20
3	20万吨/年甲醇改扩建项目	45,589.75	42,873.00
4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15,640.00	15,640.00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72,830.75	165,498.20

为最大限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议案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计划将34,789.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0680120188280）

金额：壹亿元整（人民币）

贷款期限：2013年4月23日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2012能三银承161号

金额：壹亿元整（人民币）

贷款期限：2013年4月30日

银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TY0420120120096

金额：捌仟万元整（人民币）

贷款期限：2013年5月27日

银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TY0420120120099

金额：壹亿贰仟万元整（人民币）

贷款期限：2013年6月6日

共计偿还银行承兑人民币4亿元，其中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共计34,789.8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偿还。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12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郭文仓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为最大限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将34,789.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34,789.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大幅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4,789.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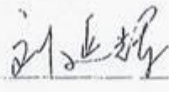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山西焦化公司本次使用34,789.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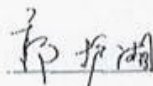
偿还银行贷款，系非公开发行预案中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且其实施有利于大幅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山西焦化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第一次)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延辉



郭护湘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3年4月 日